# 宅經/卷上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宅經

全書始

卷上

下一卷▶

夫宅者，乃是陰陽之樞紐，人倫之軌模，非夫博物明賢而能悟斯道也。就此五種，其最要者，唯有宅法而真秘術。凡人所居，無不在客，雖只大小不等，陰陽有殊，縱然客居一室之中，亦有善惡。大者大訓，小者小論，犯者有災，鎮而禍止，猶藥病之效也。故宅者人之本。人以宅為家居，若安即家代昌吉，若不安即門族衰微。墳墓川岡，並同茲說。上之軍國，次及州郡縣邑，下之村坊署柵乃至山居，但人所處，皆其例焉。

目見耳聞，古制非一。《黃帝二宅經》、《地典宅經》、《三元宅經》、《文王宅經》、《孔子宅經》、《宅錦》、《宅撓》、《宅統》、《宅鏡》、《天老宅經》、《劉根宅經》、《玄女宅經》、《司馬天師宅經》、《淮南子宅經》、《王微宅經》、《司最宅經》、《劉晉平宅經》、《張子毫宅經》、《八分宅經》、《五兆宅經》、《玄悟宅經》、《六十四卦宅經》、《右盤龍宅經》、《李淳風宅經》、《五姓宅經》、《呂才宅經》、《飛陰亂伏宅經》、《子夏金門宅經》、《刁縣宅經》。

已上諸經，其皆大同小異，亦皆自言秘妙，互推短長，若不遍求，即用之不足。

近來學者，多攻五姓八宅，黃道白方，便皆違犯．大經，未免災咎，所以我犯修動，致令造者不居，卻毀陰陽而無據效，豈不痛哉！況先賢垂籍，誡勖昭彰，人自冥蒙，日用

而不識其象者。日月乾坤，寒暑雌雄，晝夜陰陽等，所以包羅萬象，舉一千人，運變無形而能化物，大矣哉，陰陽之理也。經之陰者，生化物情之母也；陽者，生化物情之父也。作天地之祖，為孕育之尊，順之則亨，逆之測否，何異公忠受爵，違命變殃者乎！今采諸秘驗，分為二十四路，八分九宮，配女男之位，宅陰陽之界，考尋休咎，並無出前二宅，此寶養生靈之聖法也。

二十四路者，隨宅大小，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，十幹十二支乾艮坤巽，共為二十四路是也。乾將三男震坎艮悉屬於陽位，〈（即從西北乾位之震為陽明矣）〉坤將三女箕離克悉屬陰之位。〈（即從東南巽角順之戌為陰明矣）〉是以陽不獨王，以陰為得，〈（陽宅為宜修陰方）〉陰不獨王，以陽為得。〈（如上說）〉亦如冬以溫暖為德，夏以涼冷為德，男以女為德，女以男為德之義。《易訣》雲：陰得陽，如暑得涼，五姓鹹和，百事俱昌。所以德位高壯藹密即吉。重陰重陽則凶。陽宅更招東方北方，陰宅更招西方南方為重也。〈（是東面為辰南、西面為戌北之位，斜分一條為陰陽之界）〉

凡這陽宅，即有陽氣抱陰，陰宅即有陰氣抑陽。陰陽之宅者，即龍也。陽宅龍頭在亥，尾在巳，陰宅龍頭在巳，尾在亥。〈（其狀在龍者，陰龍青，陽龍赤，各有命坐，切忌犯也）〉凡從巽向乾，從午向子，從坤向艮，從酉向卯，從戌向辰移〈（巳上移轉及上官所住，不計遠近，悉入陽也）〉從乾向巽，從子向午，從奶粉向坤，從犯向酉，從辰向戌移，巳移轉及官上悉名入陰）}}故福德之方，勤依天道貌岸然天德月德，生氣到其位，即修，令清潔闊厚，即一家獲安，榮華富貴。〈（天之福德者，宅之財命也，財命既壯，何愁不禁，故須勤修）〉再入陰入陽，是名無氣，三度重入陰陽，謂之無魂，四入謂之無魄。魂魄既無，即有破逃散，子孫絕後也。〈（經雲：連犯不止，滅門絕嗣。此之謂也）〉

若一陰陽往來，即合天道，自然吉昌之象也。設要重往，即須逐道住四十五日、七十五日，往之無咎，仍宜生氣福德之方始吉。更犯五鬼，絕命刑禍者，尤不利。訣雲：行不得度，不如複故。斯之謂也。

又雲：其宅乃窮，急翻故宮。宜拆刑禍方，舍卻益福德方也。又雲：翻宅平牆，可為銷殃。〈（宅之行年不利或口舌疾病等，即宜翻刑禍，添益福德，改移牆壁，即消災，致其大吉昌也）〉夫辨宅者，皆取移來方位，不以街北街東為陽，〈（不妨是陽位作陰宅，居之即吉）〉街南街西為陰。〈（不妨作陽宅居之吉）〉凡移來不勒遠近，一裡百里千里十步與百步同。又此二宅悠揚造，唯看天道天德月德，生氣到即修之不避，將軍、太

歲、豹尾、黃播、黑方及音姓宜忌，順陰陽二氣為正，此諸神殺及五姓六十甲子皆從二氣而生，列在方隅，直一年公事，故不為災）}}凡諸刑殺在刑禍方者，設天德月德到，亦須避之，若神殺在宅福德方，即待天德月德生氣到其位，便須修之，用功多即善，故不避也。若不明陰陽之氣，到其位便須修之，用功多即善，故不避也。若不明氣中小數，故不能制其大綱）}}

又雲：刑禍之方缺複荒，福德之方連接長，吉也。〈（又雲：刑禍方牆舍位宜狹薄，誠之高壯也，福德方及牆舍人家宜連接壯實也）〉又雲：刑禍之方縮複縮，猶恐災殃枉相逐；福德之方拓複拓，子子孫孫受榮樂。〈（刑禍之方戒侵拓也，不得太縮，縮即氣不足，不足則財祿；福德之方宜侵拓也，亦不得太過，太過即減福會，至微太消，厚福所監也，。凡事足太過，所侵拓之數過於本宅，名曰太過）〉

又雲：宅有五虛，令人貧耗；五實，令人富貴。宅大人少，一虛；宅門大內小，二虛；牆院不完，三虛；井灶不處，四虛；宅地多屋少庭院廣，五虛。宅小人多，一實；宅大門小，二實；牆院完全，三實；宅小六畜多，四實；宅水溝東南流，五實。雙雲：宅乃漸昌，勿棄宮堂，不衰莫移，故為受殃。舍居就廣，未必有歡，計口半造，必得壽考。〈（宅不宜廣）〉又雲：其田雖艮，薅鋤乃芳，其它雖善，修移乃昌。

《宅統》之宅墓，以象榮華之源，得利者所作遂心，失利者妄生反心。墓凶宅吉，子孫官祿，墓吉宅凶，子孫衣食不足，基宅俱吉，子孫榮華，墓俱凶，子孫移鄉絕種，先靈譴責，地禍常並，七世亡魂，悲憂受苦，子孫不立，零落他鄉，流轉如蓬，客死河岸。《青烏子》雲：其宅得墓二神，漸護子孫，祿位乃固。得地得墓，龍駭虎步，牧業滋川，財集倉庫，子孫忠孝，天神佑助。子夏雲：墓有四奇，商角二姓，丙壬乙辛，宮羽微三姓，甲庚丁癸。得地得宮，刺史王公，朱農紫綬，世貴名雄。得地失宮，有始無終，先人受苦，子孫當凶。失地得宮，子孫不窮，雖無基業，衣食過充。失地失宮，絕嗣無蹤，行求衣食，客死篙蓬。子夏雲：人因宅而立，宅固人得存，人宅相扶，感通天地，故不可獨信命也。

凡修宅次第法

先修刑禍，後修福德即吉；先修福德，後修刑禍即凶。陰宅從巳起功順轉，陽宅從亥起功順轉。刑禍方用一百工，福德方用二百工壓之即吉。陽宅多修于外，陰宅多修於內。或者取子午分陰陽之界，誤將甚也。此是二氣潛通，運回之數不同，八勢九宮，分形列

象，配男女之位也。〈（冬至巳夏至亥是陰陽起盛之極處，不同聖人于地面上畫八分，列女男之宮。官者，宅也，巽為長女，性陰，乾為天，天為陽明矣）〉其有長才深智，憫物愛生，敬曉斯門，其利莫測，且大犯即家破逃散，小犯則失爵亡官，其餘雜犯，火光口舌，跛蹇偏枯，衰殃疾病等，萬般皆有，豈得輕之哉！犯處遠而慢，即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始發，犯處近而緊，即七十五日四十五日或不出月即發。若見此圖者，自然悟會，不問愚智，福德自修。災殃不犯，官榮進達，財食豐盈，六畜獲安，又歸天壽，金玉之獻，未足為珍，利濟之徒，莫大於此，可以家藏一本，用誡子孫，秘而寶之，可名《宅鏡》。

又宅書雲：拆故營新，爻卜相伏，移南徒北，陰陽父分，是和陰陽者，氣也，逐人得變吉凶，化也。隨事能興，故天地j運轉無窮。人畜鬼神，變化何准。

《搜神記》雲：精靈鬼魁，皆化為人。或有人自相感變為妖怪，亦如異性之木，接續而生，根苗雖殊，異味相雜，形礙之物。尚隨變通，陰肉虛無，豈為黨定？是知宅非宅氣，由移來以變之。

又雲：宅以形勢這身體，以泉水為血脈，以土地為皮肉，以草木為毛髮，以舍屋為衣服，以門戶為冠帶，若得如斯，是事伊雅，乃為上吉。

《三元經》雲：地善即苗茂，宅吉即人榮。又雲：人之福者，喻如美貌之人，宅之吉者，如醜陋之子得好衣裳，神彩尤添一半，若命薄宅惡，即如醜人更又衣弊，如何堪也。故人之居宅，大須慎擇。

又雲：修來路即無不吉，犯抵路未當安。假如近從東來，入此宅住後更修拓西方，名抵路，卻修拓東方，名來路。余方移轉及上官往來，不計遠近，准此為例。凡人婚嫁，買莊田六畜，致營域上官求和等，悉宜向名福德方往東。久久吉慶；若為刑禍方往來，久久不利。又忌龜頭月’在午地向北沖堂，名曰凶亭，有稍高豎屋亦不利。決雲：龜頭午，必易主。亦雲妨主。諸院有之亦不吉。見宅午巳東巽巳來有高樓大樹，皆不利，宜去之吉。

又雲：凡欲修造動治，須避四王神，亦名帝車帝略帝舍。假如春三月，東方為青帝，木王，寅為車，外為略，辰為舍，即是正月二月三月不得東。《戶經》曰：犯帝車殺父。犯帝略殺母。犯帝舍殺子孫。夏及秋冬三個月防此為忌。

又天：每年有十二月，每月有生氣死氣之位。但修月生氣之位者福來集，月生氣與天道月德合其吉，路犯月死氣之位為有凶災。

正月生氣在子癸，死氣在午丁；二月生氣在醜艮，死氣在未坤；三月生氣在寅甲，死氣在申庚；四月生氣在卯乙，死氣在酉辛；五月生氣在辰巽，死氣在戌乾；六月生氣在巳丙，死氣在亥壬；七月生氣在午丁，死氣在子癸；八月生氣在未坤，死氣在醜艮；九月生氣在申庚，死氣在寅甲；十月生氣在酉辛，死氣在卯乙；十一月生氣在戌乾，死氣在辰巽；十二月生氣在亥壬，死氣在巳丙。